

#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皖国资法规函〔2025〕2号

## 关于同意召开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第六届 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暨理事会 第二次会议的批复

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关于召开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暨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皖企法协〔2024〕15号）和《关于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届中改选增选理事、常务理事和副会长人选的请示》（皖企法协〔2024〕16号）悉。经省国资委2024年第53次党委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们提出的会议议程安排和协会章程修正案。

二、同意届中调整、增选理事、常务理事及监事候选人；同意增选黄风雷、李飞、严军、朱静为副会长候选人；同意改选桂木、武胤为副秘书长候选人。

请按照章程规定和程序认真做好会议各项组织工作，确保届

中调整增补工作平稳有序。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召开情况和选举结果报我委备案。

